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4-004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 24 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2,127,119 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2,127,119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18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4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6,245,205 股,并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184,980,819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2,434,121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77.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546,698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23.0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包含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的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1 名,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2,127,119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8214%。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2,127,119 股,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84,980,819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0 股,共计转增 73,992,328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258,973,147 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其他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根据《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格灵深瞳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格灵深瞳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格灵深瞳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首发战略配售限售股总数为 2,127,119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8214%,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18 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127,119	0.8214%	2,127,119	0
合计		2,127,119	0.8214%	2,127,119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2,127,119	24
合计		2,127,119	/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2,437,480	-2,127,119	80,310,36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6,535,667	2,127,119	178,662,786
股份合计	258,973,147	0	258,973,147

七、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8 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川恒转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川恒股份”)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川恒转债”),川恒转债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根据《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国信证券”),就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川恒转债”债务及提供担保的事项而召开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已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发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川恒转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简称“《通知》”)。本次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5 日 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贵州省黔南州福泉市龙昌镇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议召开形式:现场会议方式召开,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四)会议审议议案:

1、《关于债券持有人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川恒转债”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债权登记日:2024 年 3 月 4 日(星期一)(以下午 15:00 时交易时间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六)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权利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川恒转债”的未偿还的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以下简称持有人。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

3、主承销商

4、受托管理人

5、发行人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见证律师将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过程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见证意见。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及代理人共计 0 名,代表本次债券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 0 张,代表的本次债券本金总额共计 0 元,占本次债券未偿还本金总金额的 0%。

三、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情况

由于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持有的表决权总数不足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50%,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未能有效召开。

四、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因登记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代表有效表决权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本次会议召开应满足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比例要求,本次会议未能有效召开。

五、公司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后续事宜的决定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提醒债券持有人于 2024 年 4 月 8 日下午 17:30 之前,凭有效债权凭证和身份证明,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券持有人逾期未向公司提出上述要求,视为放弃该项权利。具体申报方式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4 日发布《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逾期未申报的债权人,其享有的对公司的债权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六、备查文件

(一)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川恒转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4-010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 15,000.00 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403916、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403917

● 现金管理期限:69 天、70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分别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拟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结构性存款等收益稳定、流动性较高的产品,使用期限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一、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赎回本金(万元)
1	中国银行福州市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338029	7,500.00	1.40%	53.51	7,500.00
2	中国银行福州市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338030	7,500.00	2.61%	100.29	7,500.00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来源为: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1]3419 号)核准后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674,555,941.7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39,981,864.5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634,574,077.18 元。截至 2022 年 2 月 22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验资报告。

(三)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中国银行福州市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403916	7,500.00	1.20%~2.85%	17.01~40.41	69	保本浮动收益
中国银行福州市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403917	7,500.00	1.19%~2.86%	17.12~41.14	70	保本浮动收益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采取以下内部控制措施:

1、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经公司审慎评估,本次现金管理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安井食品有限公司认购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产品代码	CSDVY202403916	CSDVY202403917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保本浮动收益
起息日	2024 年 3 月 8 日	2024 年 3 月 8 日
到期日	2024 年 5 月 16 日	2024 年 5 月 17 日
计息天数	69 天	70 天
认购金额	7,500.00 万元	7,500.00 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1.20%~2.85%	1.19%~2.86%

(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及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分别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拟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结构性存款等收益稳定、流动性较高的产品,使用期限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次现金管理经评估符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使用要求,不影响募投项目日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73,655.91	1,619,358.66
负债总额	417,633.14	429,457.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29,745.14	1,167,928.35
项目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191.48	140,722.55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523,060.19 万元,本次现金管理支付的金额为 15,0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2.87%。本次现金管理对本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大的影响。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风险提示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保障本金的产品类型,但不排除该类投资收益受到市场剧烈波动、产品不成立、通货膨胀等风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59,000.00	136,500.00	1,156.41	54,500.00
2	银行存款类产品	198,229.15	372,812.54	8,022.52	119,837.14
合计		357,229.15	509,312.54	9,178.92	174,337.14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38,513.66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28.98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8.34	
目前已使用的额度				174,337.14	
尚未使用的额度				175,662.86	
总额度				350,000.00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397 证券简称:梦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以及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部分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为 45,000 万元,其中,为湖南寐家居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 19,000 万元;为湖南梦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洁新材料”)提供担保额度为 4,000 万元;为福建大方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15,000 万元;为湖南梦洁睡眠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3,000 万元;为湖南梦洁宝贝家居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2,000 万元;为湖南梦洁沙洲情家纺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2,000 万元。本次担保额度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2023-019)。

二、对外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梦洁新材料综合授信业务提供 950 万元的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基本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审议的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股份公司	梦洁新材料	4,000.00	0	950.00	3,050.00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2003 年 01 月 28 日

2、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谷苑路 168 号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仓储中心 4 楼

3、注册资金:500 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姜天武

5、经营范围:家纺新材料的研究、开发;隐防热能布、无纺布、环保家具、软体家具及原辅料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家居布艺、毛巾、袜、毛毯、内衣、服装、工艺品(不含金银制品)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及与公司的关系:梦洁新材料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9,331.25	36,784.55
负债总额	8,094.34	35,446.39
净资产	1,236.91	1,338.16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7,832.45	5,298.70
利润总额	166.01	108.31
净利润	114.76	101.25

8、梦洁新材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债务人:湖南梦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保证额:950 万元。

3、保证额度的有效期为:2024 年 2 月 2 日至 2025 年 2 月 1 日。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范围: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6、保证期间: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55,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8.2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余额为 16,1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4.1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亦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4-011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 年 2 月 26 日,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对拟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已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通过公司 OA 办公系统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7 日至 2024 年 3 月 7 日,公示期不少于十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反馈意见。现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在公示期内未接到异议。

(二)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相关协议、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四)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含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 年 3 月 7 日,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第二期回购计划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83,317,500 股的比例为 0.0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13.76 元/股,最低价为 212.6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396,429.74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5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3 月 7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第二期回购计划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合计 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83,317,500 股的比例为 0.0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13.76 元/股,最低价为 212.6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396,429.74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7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暨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张理兰;

● 增持金额:拟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 1,700 万元,不高于 2,000 万元;

● 增持期间:2024 年 3 月 13 日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2024 年 3 月 28 日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为相关规定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时间);

● 增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 增持价格:不高于 12.78 元/股;

●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风险提示: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本次增持股份计划进展及结果的披露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和张理兰。

(二)本次增持前,李德志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02,4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9.46%;张理兰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1,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50%。

(三)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前,李德志和张理兰无其他已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出现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将以增持公司股份方式来稳定股价。”

“2、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如果公司在其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需扣除转增股本和分红的影响,下同)(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本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通过增持股份的方式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3、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1)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本人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时间等),并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本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本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2)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00%。(3)本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30%及本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之和。(4)本人将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第二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完成股份增持。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的,本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5)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承诺。(6)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将暂停领取应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本人将停止行使所持公司股份的投票权,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截至 2024 年 3 月 7 日,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已满足,并且,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增持公司股份。

(二)拟增持股份种类及方式

本次拟增持股份种类为 A 股,增持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拟增持股份金额

本次拟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 1,700 万元,不高于 2,000 万元。

(四)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根据上述股价稳定承诺的相关内容,本次拟增持股份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00%,即不高于 12.78 元/股。

(五)拟增持股份的实施期限

根据股价稳定承诺的相关内容,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 2024 年 3 月 13 日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其中,2024 年 3 月 28 日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为相关规定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时间。

(六)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七)其他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拟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拟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拟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拟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及时履行本次增持股份计划进展及结果的披露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 2024-006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盛和”)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和资源”)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百瑞”)为乐山盛和下属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4 年 2 月,公司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为乐山盛和提供的融资担保金额为 5,000.00 万元,为科百瑞提供的融资担保金额为 5,000.00 万元。截止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为乐山盛和提供融资担保余额为 23,000.00 万元,为科百瑞提供融资担保余额为 8,00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乐山盛和、科百瑞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生产经营和对外投资计划的融资需求,同意公司为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450,000 万元(含之前数)的担保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贷款、票据、信用证、保理等融资业务,本次预计提供担保总额占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4.92%。前述预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此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经股东大会批准日止。担保方式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024 年 2 月,公司为担保额度范围内的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乐山盛和提供的融资担保金额为 5,000.00 万元,科百瑞提供的融资担保金额为 5,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累计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余额为 237,000.00 万元。

2024 年 2 月期间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发生情况及累计融资担保余额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	金融机构	2024 年 2 月担保金额(万元)	累计担保余额(万元)	累计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有反担保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1	盛和资源	乐山盛和	全资子公司	工行五通桥支行		6,000.00	0.6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23.04
2	盛和资源	乐山盛和	全资子公司	乐山农商银行五通桥支行	5,000.00	10,000.00	1.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23.04
3	盛和资源	乐山盛和	全资子公司	招商银行乐山分行		7,000.00	0.7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23.04
3	盛和资源	科百瑞	全资孙公司	交通银行成都锦江支行	5,000.00	5,000.00	0.5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50.86
4	盛和资源	科百瑞	全资孙公司	招商银行乐山分行		3,000.00	0.3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50.86
5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全资子公司	中行上犹县分行		34,000.00	3.39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67.11
6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全资子公司	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40,000.00	3.99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67.11
7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全资子公司	中信银行赣州分行		28,000.00	2.8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67.11
8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全资子公司	招商银行赣州分行		17,000.00	1.7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67.11
9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全资子公司	广发银行赣州分行		5,000.00	0.5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67.11
10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全资子公司	兴业银行赣州分行		10,000.00	1.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67.11
11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全资子公司	浦发银行赣州分行		10,000.00	1.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67.11
12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全资子公司	交通银行赣州分行		10,000.00	1.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67.11
13	盛和资源	步莱铽	全资孙公司	赣州银行金元支行		1,000.00	0.1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60.31
14	晨光稀土	步莱铽	全资孙公司	广发银行赣州分行		5,000.00	0.5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60.31
15	晨光稀土	全南新资源	控股子公司	广发银行赣州分行		5,000.00	0.5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51.08
16	盛和资源	盛和锆钛	全资子公司	光大银行海口分行		20,000.00	2.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14.54
17	盛和资源	盛和锆钛	全资子公司	兴业银行海口分行		10,000.00	1.00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是	14.54
18	盛和资源	海南海拓	全资孙公司	光大银行海口分行		6,000.00	0.6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68.95
19	盛和海南	三隆新材	控股孙公司	中国银行包头分行		5,000.00	0.5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33.06
合 计					10,000.00	237,000.00	23.66	–	–	–	–

注:

“乐山盛和”指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

“科百瑞”指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晨光稀土”指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盛和锆钛”指盛和锆钛(海南)有限公司;

“海南海拓”指海南海拓矿业有限公司;

“步莱铽”指赣州步莱铽新资源有限公司;

“全南新资源”指全南县新资源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盛和海南”指盛和资源(海南)有限公司;

“三隆新材”指包头市三隆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00733418113Y
法定代表人	王晓东
公司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
成立时间	2001 年 12 月 5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稀有稀土金属冶炼;稀土功能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金属材料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公司持有盛和稀土 100%的股权,盛和稀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327623180826
法定代表人	王金镛
公司注册资本	1,4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峨边县沙坪镇核桃坪工业区
成立时间	2004 年 6 月 3 日
经营范围	稀土金属的生产、来料加工、销售;稀土矿及其它有色金属矿、稀土产品及其应用产品、有色金属产品及其应用产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和国家禁止流通的材料)购销;稀土产品的生产工艺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以及稀土应用产品的综合应用技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稀土和其它有色金属产品及应用产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生产稀土产品及应用产品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乐山盛和持有科百瑞 100%的股权,科百瑞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盛和资源为乐山盛和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通桥区支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5,000.00 万元整

4、保证期间:按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若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等于债权确定之日,则该笔债务保证期间为债权确定之日起三年;若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债权确定之日,则该笔债务保证期间为该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主债权债务合同项下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复利、罚息和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过户税费、律师费、代理费等)。

(二)盛和资源为科百瑞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5,000.00 万元整

4、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5、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根据下属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证下属控股子公司资金需求,促进其发展,符合公司经营和整体发展需要。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是公司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下属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证下属控股子公司资金需求,促进其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具有充足的偿债能力,在提供担保时,公司会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所可能涉及的财务风险均属于可控制范围,不会对公司及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为上述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总额在年初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累计对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余额为 237,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23.66%。为盛和新加坡履行包销协议提供的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盛和新加坡对 Peak 公司到期应付的全部付款义务,但公司根据担保协议应支付的最高金额不得超过盛和新加坡在包销协议项下应付的总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4-030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公告

股东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发展基金”)计划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699,44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0%。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四川发展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减持计划到期日,股东四川发展基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41,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四川发展基金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减持情况

1、四川发展基金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四川发展基金	集中竞价	2024 年 1 月 18 日	6.61	4.11	0.01%
小计			6.61	4.11	0.01%

减持股份来源:2022 年 12 月 12 日,四川发展基金与刘进、陈伟和吴志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刘进持有的帝欧家居 13,780,000 股股份、陈伟持有的 10,050,000 股股份、吴志雄持有的 5,808,000 股股份,总计 29,638,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7.70%)。

2、截至减持计划到期日,四川发展基金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四川发展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21,938,700	5.70%	21,897,600	5.69%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938,700	5.70%	21,897,600	5.6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00%

注: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四川发展基金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股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四川发展基金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3、四川发展基金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相符,未违反相关减持承诺。

4、截至公告日,四川发展基金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已完成。

三、备查文件

1、四川发展基金出具的关于本次减持计划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 2024-013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胞磷胆碱钠注射液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制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制药厂”)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关于胞磷胆碱钠注射液(以下简称“该药品”)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4B00712),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一、该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2ml:0.25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申请人:常州制药厂有限公司

原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19993402

审批结论: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该药品的相关信息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主要用于急性颅脑外伤及脑手术后的意识障碍,由 Ferrer Internacional S.A.研发,于 1978 年在西班牙上市(商品名 Somazina)。2023 年 1 月,常州制药厂就该药品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向国家药监局提出申请并获受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该药品的一致性评价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 215.67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境内该药品的主要生产厂家包括山东华鲁制药有限公司、华润双鹤利民药业(济南)有限公司、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IQVIA 数据库显示,2023 年该药品医院采购金额为人民币 77,617 万元。2023 年,常州制药厂暂未销售该药品。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因此常州制药厂的胞磷胆碱钠注射液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扩大该药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因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24-005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控股股东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阿控股”)持有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总数为 446,448,740 股,目前股份质押数量为 398,430,240 股,占其持有比例的 89.24%。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友阿控股通知,获悉友阿控股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友阿控股	是	21,981,500	4.92%	1.58%	否	否	2024 年 3 月 6 日	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化解债务
合计	-	21,981,500	4.92%	1.58%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友阿控股	446,448,740	32.02%	376,448,740	398,430,240	89.24%	28.58%	0	0%	0	0%
合计	446,448,740	32.02%	376,448,740	398,430,240	89.24%	28.58%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说明

1、友阿控股基本情况

友阿控股为国有参股企业;注册地址为长沙市芙蓉区八一路 1 号;法定代表人胡子敬;注册资本 8,000 万元;经营范围:商业零售业、酒店业、休闲娱乐业、餐饮业投资、经营、管理,旧机动车交易(以上具体业务由分支机构凭本企业许可证经营);收购、加工、销售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不含食品);投资房地产、广告业;照像、扩印、儿童游乐、黄金饰品维修翻新、商品售后服务;经国家外经贸部批准的商品进出口及代理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友阿控股(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

项 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万元)	1,942,933.51	2,015,786.91
负债总额(万元)	1,265,945.58	1,335,425.77
净额法营业收入(万元)	159,782.45	218,326.40
净利润(万元)	842.94	-12,883.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7,269.44	36,103.95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65.16%	66.25%
流动比率	0.83	0.87
速动比率	0.21	0.22
现金 / 流动负债比率	2%	4%

3、友阿控股债务基本情况:

3.1 借款情况

截至公告日,友阿控股母公司各类借款总余额为 175,336 万元,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 82,673 万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 175,336 万元。

3.2 友阿控股债务逾期情况

2021 年 8 月 27 日招商银行到期 10,00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逾期,并于 9 月向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截止 2024 年 3 月 7 日,未兑付商业承兑汇票本金余额为 9,853.35 万元。

友阿控股将以主动增信方式稳住各存量债权银行,通过银行新增融资、去化资产、催收应收款项、引进战略投资者等方式积极处理上述事项。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友阿控股的股份质押融资不是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友阿控股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友阿控股的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友阿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3、友阿控股所质押的公司股份目前总体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其股份质押及其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友阿控股出具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8 日